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11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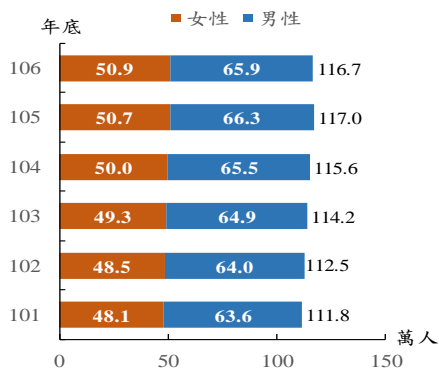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6 月 14 日

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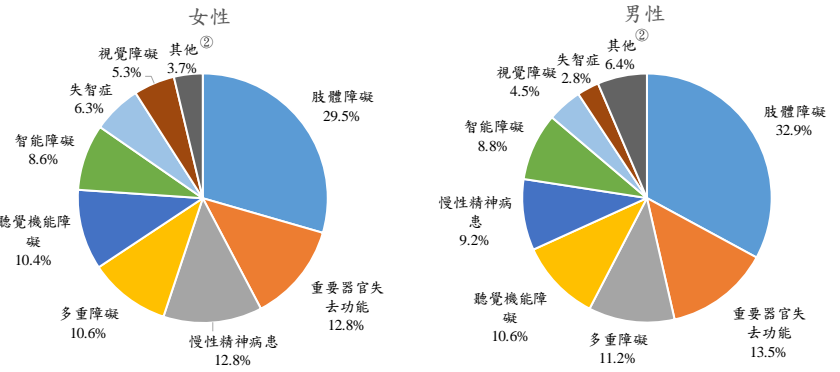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116.7 萬人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6 年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 116.7 萬人^①，占總人口比率 5.0%，較 105 年底減少 0.3 萬人或減 0.2%，近 5 年則增加 5.0 萬人或 4.5%；其中男性 65.9 萬人，占 56.4%，高出女性 15.0 萬人，惟女性近 5 年增幅 5.7%，較男性多 2.2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按障礙類別觀察，兩性皆以肢體障礙者占比較大，女、男性分別占 29.5%、32.9%，其他占比較大之障礙類別中，女性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各占 12.8%，多重障礙者占 10.6%，男性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.5%、多重障礙及聽覺機能障礙者各占 11.2%及 10.6%；與 105 年底相較，女性以失智症增 0.3 個百分點最大，男性則以慢性精神病患及智能障礙者各增 0.1 個百分點較大。

身心障礙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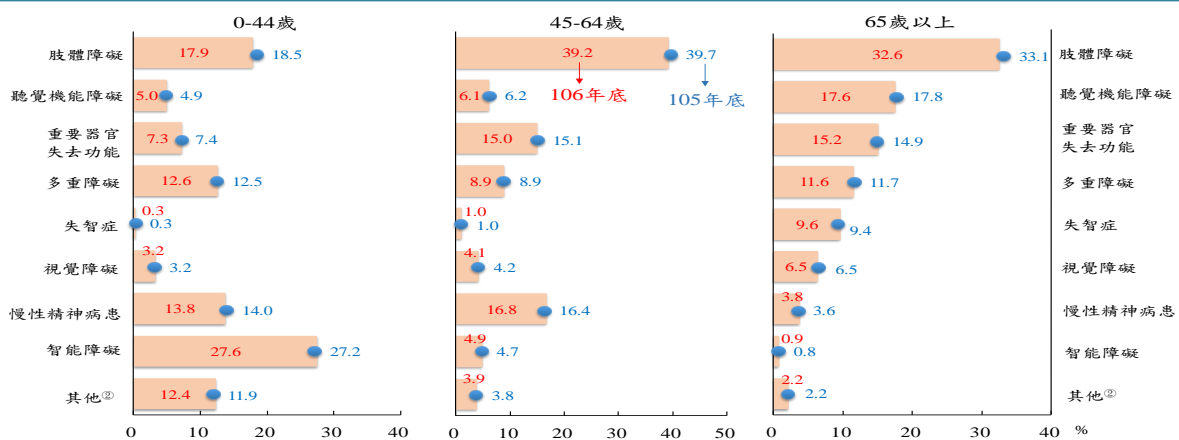


106 年底主要障礙類別結構比-按性別



- 三、按障礙類別之年齡別觀察，0-44 歲以智能障礙占 27.6% 最多，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則均以肢體障礙居多。與 105 年底相較，各年齡別減幅均以肢體障礙減 0.4~0.6 個百分點較大；增幅部分，0~44 歲除其他項外，以智能障礙增 0.3 個百分點較大，45 歲以上則以慢性精神病患增 0.3~0.4 百分點較大，另 65 歲以上高齡者失智症增加 0.3 個百分點。

主要障礙類別占比-按年齡別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- 附註：①101 年 7 月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，對合於規定者核發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迄 108 年 7 月全面換證前，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同時並行。
- ②含平衡機能障礙者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、顏面損傷者、植物人、自閉症者、頑性（難治型）癲癇症者、因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者、其他障礙者及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等。
- ③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%。
- 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